

双鸭山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双煤整治办〔2020〕17号

关于转发黑煤整治办发〔2020〕11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煤炭行业专项整治期间“三类”矿井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黑煤整治办发〔2020〕11号）转发给你，请按照文件要求加强拟规划升级改造、引导有序退出和限期关闭矿井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煤矿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双鸭山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双鸭山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
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煤整治办发〔2020〕11号

关于加强全省煤炭行业专项整治期间 “三类”矿井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产煤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拟规划升级改造、引导有序退出和限期关闭矿井（以下统称“三类”矿井）安全监管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各有关市（地）、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主线意识、生命线意识和基准线意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突出“三类”矿井的安全监管执法，以铁律、铁面、铁腕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地方党委政府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对重要事项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对重大问题亲自研究、亲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靠。主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围绕“三类”矿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三类”矿井监管主体，实施分类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执法力度，务必查到位、盯到位、管到位，严防边建设边生产、明停暗开、突击生产。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打击煤矿违反《矿产资源法》采矿行为，保障国家煤炭资源资产安全。公安部门要从严控制“三类”矿井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煤领域刑事犯罪行为。电力部门要对“三类”矿井依法依规采取限电、断电措施，并加强用电情况监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三类”矿井监察执法，依法查处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煤矿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确保煤矿安全。

三、严格监管执法，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一) 拟规划升级改造矿井。办理相关手续期间，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切断生产用电，停止供应并收缴剩余民用爆炸物品。按照D类矿井实行驻矿盯守，每日巡查巡视，不定期暗访

暗查，发现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一律取消升级改造资格。手续齐全施工建设期间，根据施工作业计划，严格控制民用爆炸物品用量，严把审核关。按照 C 类矿井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边建设边生产、超过批准建设工期 1 年以上及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一律取消升级改造资格。

(二) 引导有序退出矿井。实行技术“红线”管理，以“红线”圈定井下允许生产作业区域，其他区域全部封闭，严禁超越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红线”区域进行采掘活动。按照 C 类矿井实施重点监管监察，适度加大督查检查频次，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发现违反“红线”管理规定、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依法予以上限处罚、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

(三) 限期关闭矿井。按照已形成采煤工作面确定作业范围、井口封闭时间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后严格实施。逐矿落实 24 小时驻矿盯守，限制供电、限制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并按照 C 类矿井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发现超出作业范围生产、不具备安全条件冒险蛮干的一律立即关闭。严格履行关闭启动前公示、验收后公告等程序，封闭井口后立即停止供水、供电，收缴剩余民用爆炸物品，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按照标准组织验收，确保 2020 年 11 月底前关闭到位。同时，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调度用电量情况，严防死灰复燃。

四、强化督查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和中省直有关单位要定期对“三类”矿井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检查，省煤管局、黑

龙江煤矿安监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电力公司等单位要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见实见效。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三类”矿井失管失控的，要及时予以通报、约谈，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三类”矿井，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淘汰退出，并倒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监管不力的责任，依法依纪惩戒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

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